

January 1949

## 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49)。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嶺南學報》，10(1)，14-17。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4](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4)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

陳寅恪

白氏長慶集陸壹醉吟先生傳云：

退居洛下，(中畧)(與)彭城劉夢得爲詩友。

同集陸拾劉白唱和集解(寅恪案，劉禹錫父名淑，故樂天易序爲解，不欲犯其家諱故也。)云：

予頃以元微之之唱和頗多，或在人口，常戲微之云，僕與足下二十年來爲文友詩敵，幸也，亦不幸也。吟詠情性，播揚名聲，其適遺形，其樂忘老，幸也。然江南士女語才子者，多云元白，以予子之故，使僕不得獨步於吳越間，亦不幸也。今垂老復遇夢得，得非重不幸耶。夢得之詩，文之神妙莫先於詩，若妙與神，則吾豈敢。如夢得，「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之句之類，真謂神妙。在在處處，應當有靈物護之，豈唯兩家子姪祕藏而已。己酉歲(太和三年。)三月五日樂天解。

同集伍玖與劉蘇州書云：

嗟乎，微之先我去矣。詩敵之勦者，非夢得而誰。前後相答，彼此非一。彼雖無虛可擊，此亦非利不行，但止交綏，未嘗失律。然得儁之句，警策之篇，多因彼唱此和中得之，他人未嘗能發也。

劉夢得文集肆金陵五題序云：

余少爲江南客，而未遊秣陵，嘗有遺恨。後爲歷陽守，跋而望之，適有客以金陵五題相示，適爾生思，歎然有得，他日友人白樂天掉頭苦吟，歎賞良久，且曰，石頭詩云，「潮打空城寂寞迴。」吾知後之詩人不復措詞矣。餘四詠雖不及此，亦不孤樂天之言爾。

寅恪案，樂天一生之詩友，前半期爲元微之，後半期則爲劉夢得。而於夢得之詩，傾倒讚服之意，尤多於微之。此甚可注意者也。王士禛香祖筆記伍云：

白樂天論詩多不可解，如劉夢得，「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等句，最爲下劣，而樂天乃極賞歎，以爲此等語，在在當有神物護持，悖謬甚矣。元白二集瑕瑜雜陳，持擇須慎，初學人尤不可觀之。白古詩晚歲重複什而七八，絕句作眼前景語，却往往入妙，如「上得籃輿未能去，春風敷水店門前。」「可憐八月初三夜，露似珍珠月似弓。」之類，似出率意，而風趣復非雕琢可及。

又同人池北偶談壹肆樂天論詩條云：

樂天作劉白唱和集解，獨舉夢得，「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以爲神妙，且云此等語在在處處應有靈物護之，殊不可曉。宜元白於盛唐諸家興會超詣之妙，全未夢見。

寅恪案，漁洋之詩與樂天之詩，其價值高下如何，古今已有定評，無俟贅論。樂天深賞夢得詩之處，即樂天自覺其所作遜於劉詩之處，此杜少陵所謂，「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者，非他人，尤非功力遠不及己之人，所能置喙也。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云：

頃者在科試間，常與足下（指元微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患其意太切而理太周，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則言激。然與足下爲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於此。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刪其煩而晦其義焉。

樂天自言其與微之詩文之病在辭繁言激，故欲刪其煩而晦其義，此爲樂天有自知之明之真實語也。考此序作於元和五年，樂天時年三十九，方在壯歲，乃元白二公詩文互相受影響最甚之時期。及大和五年微之卒後，樂天年已六十，其二十年前所欲改進其詩之辭繁言激之病者，並世詩人，莫如從夢得求之。樂天之所以傾倒夢得至是者，實職是之故。蓋樂天平日之所蘄求改進其作品而未能達到者，夢得則已臻其理想之境界也。若不然者，樂天固一世之文雄，自負亦甚不淺，何苦於垂暮之年，而妄以虛詞諛人若此乎？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參陸哭劉尙書夢得二首之一云：

四海齊名白與劉。百年交分兩綢繆。同貧同病退閒日，一死一生臨老頭。杯酒

英雄君與操，(自注云：曹公曰，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文章微婉我知丘。

(自注云：仲尼云：後世知丘者，春秋。又云，春秋之旨微而婉也。)賢豪雖歿精靈在，應共微之地下遊。

寅恪案，樂天此輓詩非酬應之苟作，其標舉春秋文章微婉之旨，正夢得之所長，樂天自以爲是其所短，而平日常欲刪其煩晦其義，以求改進者也。故夢得詩，「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等簡鍊沉著之名句，與樂天刪煩晦義之旨，極爲訢合，而樂天晚歲諸作恐亦欲摹倣之而未能到。此則非天才有所不及，實性分有所不同。然則作詩者儻能綜合元白劉三公之所長，始爲樂天心意中之所謂工者歟？

復次，北夢瑣言陸白太傅墓誌條(參唐語林陸補遺)云：

洎自撰墓誌(應作醉吟先生傳)云，與劉夢得爲詩友，殊不言元相公，時人疑其隱終也。

寅恪案，此節雖已爲汪立名及馮浩辨正，(見汪本白香山詩後集壹柒覽盧子蒙侍御舊詩多與微之唱和感今傷昔因贈子蒙題於卷後七律後按語及樊南文集詳注捌太原白公神道碑銘元相爲序下之補注)。今似不須詳考，然此事關繫甚鉅，故不得不略申論之如下：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伍病中五絕句之三云：

李君墓上松應拱，(寅恪案，白氏長慶集貳肆有唐善人墓碑云，公名建，字杓直，隴西人。長慶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夜無疾卽世。)元相池頭竹盡枯。(寅恪案，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云，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遇暴疾，一日薨於位。)多幸樂天今始病，不知合要苦治無。(自注云：李元皆予摯友也。杓直少予八歲，卽世已九年。微之少予七年，薨已八年矣。今予始病，得非幸乎。)

寅恪案，樂天此詩乃開成己未歲(開成四年。)初病風時所作，時年已六十八矣。

同書同卷夢微之七律云：

夜來攜手夢同遊。晨起盈巾淚莫收。漳浦老身三度病，咸陽宿草八回秋。君埋

泉下泥銷骨，我寄人間雪滿頭。阿衛韓郎相次去，夜臺茫昧得知不。（自注云：阿衛微之小男，韓郎微之愛壻。）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云：

以〔大和〕六年七月十二日，祔葬於咸陽縣奉賢鄉洪瀆原，從先宅兆也。

故以詩中「咸陽宿草八回秋。」句言之，當作於開成五年，而此詩載白氏長慶集陸捌中，列於開成五年三月三十日所作春盡日宴罷感事獨吟七律（參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伍此詩題下注。）與五年秋病後獨宿香山寺三絕句之間，是其證也。又如前引哭劉尚書夢得一詩猶以「應共微之地下遊。」爲言，劉夢得卒於會昌二年之秋，（見下引樂天感舊詩序。）時樂天年七十一，距會昌六年八月樂天之卒，相隔纔四年耳。至白氏長慶集陸玖感舊并序云：

故李侍郎杓直長慶元年春薨，元相公微之大和六年秋薨，（寅恪案，據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微之薨於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葬於六年七月十二日，此云「大和六年秋薨」者，乃樂天下筆時偶爾誤記耳。）崔侍郎晦叔大和七年夏薨，劉尚書夢得會昌二年秋薨，四君子予之執友也。二十年間凋零共盡，唯予衰病，至今獨存。因詠悲懷，題爲感舊。

晦叔墳荒草已陳。（寅恪案，白氏長慶集陸壹唐故虢州刺史崔公墓誌銘畧云，公諱玄亮，字晦叔，博陵人。大和七年七月十一日遇疾薨於虢州廨舍。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歸窆於邠州昭義縣懿義鄉北原。）夢得墓澤土猶新。微之捐館將一紀，杓直歸丘二十春。平生定交取人窄，屈指相知唯五人。四人先去我在後，一枝蒲柳衰殘身。豈無晚歲新相識，相識面親心不親。人生莫羨苦長命，命長感舊多悲辛。

則此作更在哭夢得詩之後矣。然則醉吟先生傳僅言「〔與〕彭城劉夢得爲詩友，」而不及微之者，蓋承上文「退居洛下」而言，夢得固樂天洛下之詩友也。至於微之，則其時已逝矣。淺人不曉文義，不考年月，妄構誣說，殊可恨也。且夢微之一詩，其情感之誠篤，可謂生死不渝，非樂天不能作此詩，非微之不能令樂天作此詩，元白二公關係之密切有若是者。茲特標明此二公文章交誼死生因緣之事實，以爲本書之結束。